項目	(四)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		
4.1	是否確實盤點全機關資訊資產建立清冊(如識別擁有者 選別其資產價值?	及使用者等) <sup>,</sup> 且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 則第6條:資訊及資通 系統之 盤點,並標示核 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	P6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辦法應辦事項:資通系 統分級 及防護基準	N10100	
	一、盤點資產建立清冊	1-欠深 <i>久が</i> つ配	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: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。 二、鑑別其資產價值		
依據			
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 ISMS 導入及		
	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 須符合 CNS 27001 或 ISO		
	27001		
	CNS 27001:本標準各項要求事項,包括 CNS 27005(資訊安全風險管理)		
	CNS 27005:本標準支援 CNS 27001 所規定之一般概念。		
	附錄 B 資產之識別與估價及衝擊評鑑-B.2 資產估價(估	<b>價</b> 指鑑別)	
£ +,	CNS 27002: 2023 5.9 資訊及其他相關聯資產之清冊		
參考	1.資通系統之盤點範圍應涵蓋全機關(含業務單位、輔助單位) ,建議檢		
	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「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」。		
	2.資訊資產之盤點應涵蓋全機關(含業務單位、輔助單位),不 侷限於 IT		
	(即 OT 也應盤點)、不侷限於連網設備(即不連網設備 也應盤點)。 [資 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] 機關可藉由資通系統所提供的業務流程活動,識		
	題系統風險評監参考指引 機關可藉由負題系統所提供的果務派程活動,職 別該資通系統之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,包括業務流程活動中之資源保管		
	人、所需 使用之資源與規範、執行關鍵活動中所產生的紀錄與最後之輸出		
	及度量標準等。		
	3.各核心業務與各資通系統或資訊資產之對應情形,核心業務無 對應資通		
	系統或資訊資產者之妥適性。 		
	4.依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適當分級(支持核心	心業務 持續運作	

	必要系統列為中級以下之妥適性) <sup>。</sup>	
	5.核心資通系統: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,或系統 防護需求	
	等級為高者,是否有不符情形(例如,系統防護需求等 級為高,卻沒有被	
	列為核心資通系統)。	
	6.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清單,應經權責人員核定。核定人員建議為 資安長或	
	其指派之適階人員。	
	7.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。	
FQA		